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卓郁芬
電 話：(02)7736680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00059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緊急聯絡人資料少於4筆之幼稚園、未填報防災演練日期名單、說明五函影本、說明六函影本(ATTCH3.xls、ATTCH2.xls、ATTCH1.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強化幼稚園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落實通報作業機制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9年11月24日臺國(一)字第0990203767號、本(100)年3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00040293號、本(100)年4月1日臺軍(二)字第1000055619A號及臺國(三)字第1000055365號函諒達。
- 二、有關「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網站幼稚園部分之緊急聯絡人資料填報及更新狀況仍待改善(如附件)，請 貴局(府)確實督導所屬各公私立幼稚園務必立即完成「單位主管」、「單位主管代理人」、「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業務承辦人」等四級緊急聯絡人資料之填報與更新工作。
- 三、有關「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網站登錄「預定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日期」狀況，部分縣市尚未完成(如附件)，請 貴局(府)確實督導所屬各公私立幼稚園立即完成填報，另為培養幼兒防災之基本能力，請加強幼兒防災教育，並確實完成複合性災害防救逃生演練及成效評核。
- 四、為利災害防救緊急聯繫，有關中央、縣市政府、幼稚園及

教育部

家長間之「緊急聯絡網」的建立與暢通，甚為重要，請各層級確實建立良好的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 五、為有效降低天然災害發生時幼稚園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有關幼稚園因應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停班停課之自主及彈性機制，請依本部99年11月24日臺國（一）字第0990203767號函並轉知各公私立幼稚園配合辦理（如附件）。
- 六、為因應反聖嬰年極端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影響，有關防汛整備工作請依本部本（100）年3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00040293號函辦理（如附件），並請各公私立幼稚園至校安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各級學校災害應變及緊急救援申請聯絡電話表」、「各級學校緊急救援申請流程圖」及「各級學校校園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圖」預作準備。
- 七、為維護幼稚園師生安全請 貴局(府)確實督導所屬各公私立幼稚園完成校安相關工作事項及落實通報機制。

辦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軍訓處、國教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2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件
本部軍訓處、國教司。